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；

注：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、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航天工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2025年度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改造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校区及南家属区 2025 年度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改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校区 2025 年度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改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